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项目名称：商水县汾河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勘察设计公司

委托方（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承包单位（乙方）：山东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乙方：山东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商水县汾河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设计合同规定内容；

2.2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基础资料；

2.3 测设控制网成果；

2.4 最新实测地形图 CAD 版（1：500）；

2.5 《商水县汾河水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6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2.7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规程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

工程名称：商水县汾河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规模：商水县汾河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在汾河干流雷坡闸断面至黄冲桥断面河段、支流青龙沟桥断面至黄庄断面河段中，汾河临水岸线至河岸公路之间的区域。陆域生态缓冲带总长度为 25.6km，平均宽度为 23m；河滨生态护坡总长度为 30.4km，平均宽度为 4.5m。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任务书	1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占地红线范围	1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3	现状（包括外围市政绿化用地）地形图（电子文件）	1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4	工程地质资料	1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5	城建规划、人防、消防、环保部门要求	1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6	拟建设周边用地性质、人口密度等	1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7	场地周边市政设施基础资料（道路标高、供排水管线位置、标高、电线、进线位置）	1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8	场地内管线设施（给水、排水、供电等，如现状架空电缆准确位置）	1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设计内容

6.1 河道缓冲带生态构建

为防治初期雨水引起的农业面源污染及城市面源污染，实施商水县汾河两岸缓冲带生态构建，陆域生态缓冲带总长度为 25.6km，平均宽度为 23m，面积 592271 m²。主要通过护坡整治以及种植乔冠草构建河道生态缓冲带，实现对初期雨水的拦蓄、过滤、净化。

6.2 生态护坡工程

为防治面源污染和水土流失，实施商水县境内汾河两岸生态护坡建设，生态护坡总长度为 30.4km，平均宽度为 4.5m，面积为 136800m²。采用三维网生态护坡。

设计阶段：一阶段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

设计内容：土建工程设计、绿化工程设计等。

第七条 费用

本次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总设计费用为合计 97150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壹仟伍佰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方案设计文件（含设计估算及经济分析）提交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大写：佰分之肆拾），计 388600 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陆佰元）；

8.2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及经济分析）提交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大写：佰分之伍拾），计 485750 元（大写：肆拾捌万伍仟柒佰伍拾元）；

8.3 本工程施工完毕并通过竣工验收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大写：佰分之拾），计 97150 元（大写：玖万柒仟壹佰伍拾元）。

8.4 设计费补充说明：

8.4.1 本合同价包含国家规定的相关税费；乙方将按工作进度提交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收到支付申请 七 个工作日内支付。

8.4.2 发生额外服务时，将向甲方收取相应费用；但在工作开始之前，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服务内容及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备忘。

8.4.3 乙方不得再以审图、临时费用等其他原因增加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

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基础资料清单由乙方提出,如乙方发现资料不正确、不齐全或有任何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确定或补足。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相关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相关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9.1.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所需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协助。

9.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专利技术。未经乙方的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建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资料审查工作,由乙方负责。

9.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应及时修改或补充。

9.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该阶段设计费的 1%。

9.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设计审查,派驻设计代表配合甲方完成现场施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设计调整、补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投料试车、生产考核和竣工验收。

9.2.6 乙方应妥善保存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及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和转让。

9.2.7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有义务就工程遇到的问题提供义务指导工作,每次服务不超过3个日历天。协助甲方进行解决。

9.2.8 对设计和顾问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9.2.9 对于设计过程中的各阶段性设计成果或其他重要问题,乙方均应先送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设计,并保证甲方反馈的审核意见得到落实。

9.2.10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上级政府主管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设计任务书范围内的设计进行必要调整和补充。

9.2.1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向第三方转让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9.2.12 若甲方在概念方案设计阶段对概念方案设计提出调整,在方案扩初设计阶段对扩初设计提出调整,在施工过程中因功能性需求提出局部调整,调整为必要合理且不超出整体设计的5%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应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阶段性设计成果已经由甲方确认的除外。

9.3 甲方权利

9.3.1 本合同的设计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此类文件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任何项目或转让于第三方。甲方在该项目的宣传及其他方面享有免费使用设计人名称的权利。

9.3.2 甲方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合理时间范围内)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乙方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合同价款不变。

9.3.3 甲方若有意见,由乙方提出的修改意见,经双方沟通探讨后,应形成书面的、双方共同签字确定的设计修改意见。乙方根据此书面设计修改意见对该阶段辅助设计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设计修改达到甲方要求后再提交甲方签收确认。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为止。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张广义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 山东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平安南路 5399

号 A102

邮政编码: 250300

电话: 0531-87266967

传真: 0531-87266967

开户银行: 工行济南市长清支行

银行账号: 1602009809024551364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